

(上接C1版)

若机构相关子公司限投,获配股份数量为929,063股,获配金额48,013,975.84元,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4.00%。

3.限售期限

长城证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对其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其他战略投资者

1.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2,732	139,677,189.76	12个月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7,683	34,919,297.44	12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5,841	17,459,622.88	12个月
合计	3,716,256	192,056,110.08	—

2.限售期限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对其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23,226,595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二、每股价格:51.68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5.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2.80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1.02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8.43元/股。(按照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35.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027.35万元。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2022年3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51820015号的《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明细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不含税)
承销保荐费用	保荐费为200万元,承销费7,202.10万元
审计、验资等费用	880.62万元
律师费	245.26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72万元
发行费用及其他	22.97万元
合计	9,007.69万元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净额为111,027.35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0,063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股份和非限售限售股份托庇在社会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64,53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15,260,000股,对应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4,512.07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32,500股,网下最终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55238%,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7,364,039股,放弃认购数量68,461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48,776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1,148,776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本次发行发行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8,461股。

第五节 财务决算资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21079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按照约定向申报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20075号),上述主要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说明向申报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本公司2021年1—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分别为91,209.29万元、262.617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60%和-20.83%,负债总额下降主要源于客户预付款项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8,598.7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3.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主要源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2021年1—12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9,325.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67.17万元,同比增长率为45.7%。受益于主营业务的增长,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增长,同比增长率分别为7.30%、8.87%和8.01%。

2021年1—12月,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源于环保领域应用,网络内容安全和网络安全业务总收入同比增长。其中,环保领域应用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393.51万元,网络内容安全业务营业收入上年同期增长9,942.74万元,网络内容安全和网络安全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2,538.56元。

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经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1—3月营业收入区间为7,400.00万元至9,600.00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18.02%至53.1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100.00万元至1,800.00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92.27%至214.6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800.00万元至1,500.00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88.66%至253.74%。

上述业绩预测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高凌信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634528920066
		150001080506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4000916013006091321
		444000916013006091245
信大网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0001080552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500010805534
		4111039901100218473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持续实现,经营情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未发生债务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翼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电话:(0755)83511641
传真:(0755)83460310

保荐人姓名:章浩、潘传金
联系人:章浩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高凌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高凌信息本次证券发行。

三、持续督导责任代表人

章浩,女,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事业部负责人,曾任于包恒康科技(601231)等公司,2011年入职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事业部,曾负责参与的项目包括康跃科技(300391)IPO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南方传媒(601900)IPO项目、东方中科(0028419)IPO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华道通信(30007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英唐股份(300131)增发项目、岭南股份(002717)和顺络电子(002138)非公开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历。

潘传金,男,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曾先后供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部业务,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2008年参与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参与华谊嘉信(300071)、大富科技(300134)、东方中科(0028419)、先达股份(603086)、优利德(688628)IPO项目、顺络电子(002138)、大富科技(300134)非公开发行项目;华道通信(300071)、东方中科(002841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通光线缆(300265)、特发信息(000070)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历。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云林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高凌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高凌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高凌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遵守前述规定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

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如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高凌投资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高凌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高凌投资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高凌投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高凌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高凌投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高凌投资依此承诺自愿承担,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7.在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云林进一步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该锁投资和由曲成投资享有的出

资份额。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峰、陈玉平、胡云林、胡文捷、刘广红、叶祥航、刘友辉、张鹏、孙永刚、姜晓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高凌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遵守前述规定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

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自愿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3.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张建强、郭义伟、陶尚辉、石磊、王仁重、王宪法、韩雷、高文超、曾洪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自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遵守前述规定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

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张建强、郭义伟、陶尚辉、石磊、王仁重、王宪法、韩雷、高文超、曾洪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自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遵守前述规定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

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张建强、郭义伟、陶尚辉、石磊、王仁重、王宪法、韩雷、高文超、曾洪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自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遵守前述规定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

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张建强、郭义伟、陶尚辉、石磊、王仁重、王宪法、韩雷、高文超、曾洪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自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遵守前述规定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

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张建强、郭义伟、陶尚辉、石磊、王仁重、王宪法、韩雷、高文超、曾洪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自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遵守前述规定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

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张建强、郭义伟、陶尚辉、石磊、王仁重、王宪法、韩雷、高文超、曾洪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自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遵守前述规定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

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张建强、郭义伟、陶尚辉、石磊、王仁重、王宪法、韩雷、高文超、曾洪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自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遵守前述规定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

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张建强、郭义伟、陶尚辉、石磊、王仁重、王宪法、韩雷、高文超、曾洪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自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遵守前述规定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

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张建强、郭义伟、陶尚辉、石磊、王仁重、王宪法、韩雷、高文超、曾洪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自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遵守前述规定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

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张建强、郭义伟、陶尚辉、石磊、王仁重、王宪法、韩雷、高文超、曾洪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自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遵守前述规定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

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张建强、郭义伟、陶尚辉、石磊、王仁重、王宪法、韩雷、高文超、曾洪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自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遵守前述规定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

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张建强、郭义伟、陶尚辉、石磊、王仁重、王宪法、韩雷、高文超、曾洪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自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遵守前述规定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

(二)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措施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价上市后的稳定,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该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后,由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述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后,由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述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后,由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述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后,由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述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后,由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述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后,由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述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后,由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述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后,由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述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后,由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述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后,由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述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后,由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述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后,由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述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后,由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述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后,由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述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后,由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述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后,由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述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后,由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述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后,由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述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